

## 國立嘉義大學營業秘密管理作業規則

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智審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智慧財產，保障個人創作權益，累積科學技術，促進本校科技發展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營業秘密係指本校研究產出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技術資料。
- 三、各組研發人員應與技術相關研究室人員簽訂保密切結書。
- 四、營業秘密實質審查整個過程應採保密措施，由智審會委員推派擔任審查會主席，委員人數盡量精簡，擬以營業秘密保護的標的，在審查會中由研發人員進行簡報，審查委員提問方式進行，會後相關資料亦不得流出。
- 五、審查確定之技術文件依照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保密作業規則」相關規定進行列管。
- 六、營業秘密技轉審查委員應儘量與營業秘密審查委員相同，以增強其保密性。
- 七、營業秘密技轉業界時，由研發人員保存之營業秘密文件提供給受轉之廠商，若發生糾紛時可與本中心留存之文件進行比對確認。
- 八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則經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